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溫州法院拍賣杭州物業

本公告乃由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據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新明置業投資有限公司（「杭州新明」）的借款約人民幣196,320,000元已由（其中包括）杭州新明擁有的物業作出擔保。

法院下令拍賣杭州物業

本公司獲悉，浙江省溫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溫州法院」）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拍賣杭州新明所持位於中國杭州市拱墅區新明商業中心2幢以及中國杭州市拱墅區小河路的20處不動產（「杭州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總底價約人民幣39.6百萬元。

拍賣所得款項預計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浙江省浙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部分借款。

於本公告日期，杭州物業尚未進行拍賣。目前，本集團的其他業務營運仍正常進行，上述事宜並未對本集團的其他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將適時就拍賣杭州物業的情況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若並無徵集到意向受讓方，則杭州物業可能無法成功出售。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以更新拍賣的狀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承守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及豐慈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巧琴女士、蔡偉康先生及周振存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麒麟先生、趙公澤先生及劉偉樑先生。